

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网管理是指对学校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信息、网络安全及网络用户的管理。

第二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校园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行的协调,是学校的网络管理部门。

第三条 学校的各个部门和个人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校网络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用户在使用网络过程中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将视情节给予劝告、警告及冻结账号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用户在使用网络中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冻结账户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网络用户管理

第六条 使用网络的部门及个人都是网络用户。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及本校教职工、学生用户使用网络资源。

第八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全校 IP 地址的规划、分配和备案工作。各部门及教职工、学生用户只能使用下发的 IP 地址上网。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接路由器等设备扰乱正常上网秩序。如因个人原因导致不能上网,由自己负责;如果对学校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赔偿。

第九条 按有关规定允许使用学校内部计算机系统应用系统的用户,须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申请开设账户。

第三章 网络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网络是学校网络的组成部分，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申请实验室网络。实验室网络的使用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一条 需要建立实验室网络的单位须提出组建方案，确定实验室网络的作用、范围、组网方式，连接方法和用户使用模式，制定管理办法，确定管理员及负责人，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备案后须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协助各部门开通。

第十二条 需要设立业务专用网络的单位，须提出组建专用网络的需求说明，确定专用网络的作用、范围、管理办法及网络管理员，确定管理员及负责人，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备案后须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协助各部门开通。专用网络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统一规划。

第十三条 网络的通信线路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管理。

第四章 网络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网络信息是指通过网络发布、传递及存储在网络设备中的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的网络信息服务主要用于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宣传工作有关的通信业务。

第十六条 学校网络使用的域名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统一规划和管理。接入网络的部门如果需要使用独立的域名，应提交书面申请，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备案。备案后须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协助各部门开通。

第十七条 部门网站须部署在校网站群系统上。

第十八条 部门网站应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应该有网络管理员，负责所在部门网站的日常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的各类信息系统实行分级安全管理，不同的用户

根据不同的授权获得授权范围内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校提供的网络信息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确保学校网络信息符合国家法规，保障学校的公共财产，必要时可采取技术手段，对用户流量和网络资源进行配额管理，对用户的电子邮件和网络访问进行管控。

第五章 防火防盗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机房内严禁带入、存放易燃、易爆、腐蚀品及强磁性物体。

第二十三条 机房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和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四条 确保灭火装置的正常运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灭火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能擅自开启灭火开关。出现灭火警报，严格按照灭火操作规程，及时确认处理。

第二十七条 离开机房时应关好门窗，注意房门要上锁，钥匙应随身保管好，不要留给陌生人。

第二十八条 贵重物品应设专人管理，须外借时，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有关机密文件、资料、密码等应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